附件 8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九十三年二月份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點：新店地政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 主席：林主任清正　　紀錄：高明詩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黃文伯 林山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朱正宗 徐連興 林清水

台北縣政府：廖世嘉 林慶賢 陳建陸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高明詩 陳俊伯 呂陽璋

五、 結論：

（一）、為趕上預定進度由土地測量局（支援）及地政事務所（增派）一組人員加緊趕辦，並由地政事務所統一調派。

（二）、地籍圖資料轉檔與戶地現況測量由土地測量局與地政事務所隨時相互配合辦理。

（三）、有關地籍圖數化相關資料請新店地政事務所於會後提供土地測量局，請土地測量局於一周內完成相關段外圍轉檔及套繪事宜。

（四）、套圖作業由土地測量局林山莊先生及新店地政事務所高明詩先生辦理，若有疑議則由地政事務所召會研商。

（五）、實地測定界址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現場領界。

（六）、若產生界址爭議時由地政事務所隨時實地協調，協調不成立時直接送縣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節省時間。

（七）、戶地測量期間內每星期三下午四時開會討論進度及遭遇問題由地政事務所主任主持。

（八）、修訂進度應於三月五日至三月十二日寄發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三月十二日公布地籍圖，請林務局務必於三月二十五日前申請第一次登記，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權屬公告，並皆於四月十二日公告期滿，期滿後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登記作業。

（九）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含區外已登記部分）應於三月三日完成進度，試辦計畫進度項目十至十五項部分應於三月九日前完成。